

区公安分局

学雷锋 进校园 送平安

# 开展平安校园志愿服务活动的



图为志愿服务队员现场和学生互动 师彦哲/摄

本报讯(通讯员师彦哲)3月5日,在毛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51周年到来之际,为传承弘扬雷锋精神和服务理念,石景山区公安分局“张雪振学雷锋志愿服务队”的队员们来到鲁谷社区衙门口村树仁小学,开展了“平安校园”志愿服务,给学生们带来一堂生动的法制宣传课,将平安送到学生

身边,宣传活动受到师生和家长们的热烈欢迎。活动一开始,“志愿服务队”的队员岳鹏和张启帆首先和小朋友们分享了两个小故事。其中一则小故事是《雷锋叔叔和孩子们》,讲述的是雷锋利用休息时间担任学校的课外辅导员,和同学们一起帮助调皮的孩子小马改正缺点、积极加入少先队员的故事。通过故事,向大家传递了同学间应该互帮互助、团结友爱的正能量。另一则小故事是《雷锋节约粮食》,讲述的是雷锋在夏季农忙时节,耐心劝解纠正“收稻人”不正确的劳动方式,爱护集体粮食的故事。通过故事,向同学们讲述了

“勤俭节约、反对浪费、尊重他人劳动成果”的传统美德。志愿服务队领队张雪振则从学生们日常学习生活中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入手,为他们讲解了一些常用的安全防范措施。他以实际案例剖析的方式,从道路交通安全、日常治安防范等内容讲起,如:上学途中应该注意哪些交通规则?一个人独自在家时遇到陌生人敲门怎么办?拨打110报警求助电话时有哪些注意事项?沉溺于网络对小学生会有哪些危害?如何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等。在讲解过程中,张雪振还不停地安排环节,与学生们进行互动,现场气氛十分热烈,大家兴趣非常浓厚。同时,学生们还积极就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安全防范问题进行提问,张雪振仔细解答,并告诉大家化解危险的办法。为了学生上下学安全,志愿服务队队员们还专门设计制作了“平

安伴我行”的笑脸反光贴,和老师一起将其粘贴在孩子书包的显著位置,提示路人,注意行车安全,避免意外伤害事件的发生。“我觉得这样的活动很有意义,感谢分局‘学雷锋志愿服务队’的队员们能够主动走进校园开展活动,让孩子们在快乐中学到知识,他们不仅给孩子们上了一堂精彩的法制宣传课,更给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品德教育课。相信对他们的成长会有很大帮助。”活动临近结束,树仁小学的德育主任贺老师这样说,她希望志愿服务队的民警能够经常组织这样的活动。



## 五里坨法官成功调解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

本报讯 近日,当事人高雷雷、岳海素、郑发分别给五里坨法庭法官杨小花赠送了三面锦旗,感谢杨小花法官成功调解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在高雷雷诉闫建福、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因被告闫建福发生交通事故后,离开在外地务工,地址不详,且电话变更,户籍地址有误,难以送达。考虑原告伤情严重,亟需判决执行案款救治,法官及时前往被告位于门头沟棚户区的原居住地千方百计寻找线索,多方辗转找到其亲属朋友,并详细解释法律规定,避免其因为对法律有误解而躲开庭庭。开庭时间建福终于到庭,主动履行案款,该案得以尽快解决。当事人对法官深入基层耐心释法的办案高率表示赞扬。

在岳海素诉蒋弘、蒋国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岳海素作为外地务工人员,关于误工情况、是否在北京长期居住等证明开具不完备,涉及的赔偿标准差别较大,区法院积极引导其举证,按照北京市城镇相关标准计算赔偿标准,最大化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岳海素称,法官人性化的指导、审理让其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

由于该案涉及车辆贬值损失问题,属司法实务操作中的新问题,在鉴定过程中因一方考虑时间成本较高,同意调解,法院综合考虑车辆的市场价值、被撞情况、鉴定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为双方制定合理的调解方案,最终达成调解,被告郑发当庭履行案款并给法官送来锦旗。

据了解,杨小花自2013年7月任命为助理审判员以来,克服没有固定书记员、没有固定法庭、道交案件审理中涉及的新问题较多、司法实务操作可借鉴文件较少、怀孕等种种困难,通过夜间送达、周末调解、当地调查等方式仅半年时间即结案111件,其中判决56件,调解55件,简易程序结案108件,自动履行案件90件案款700万。刘洋提供



案例推荐

## 从一起继承纠纷案看如何对待遗嘱的效力

蔡某与其妻育有一子蔡涛、一女蔡琳,蔡涛有一子蔡雨。蔡某之妻1992年去世,蔡某2010年7月去世。其女蔡琳与其孙蔡雨因继承纠纷提起诉讼争夺蔡某生前一套房产。庭审中双方出示多份遗嘱分别为:第一份是1998年3月蔡某购买北京市海淀区住房一套,房款3万元由其女蔡琳承担。蔡某1998年3月28日写下遗嘱,内容为:“我同意女儿买房,今后我的生老病死由女儿负担,我去世后房屋由女儿继承,儿子有居住权无继承权。”该遗嘱有蔡某、蔡涛和蔡琳签字。2005年之前蔡某与女儿蔡琳一起生活,之后又与儿子蔡涛一起生活。2008年2月,蔡某又立下第二份遗嘱:“本人拥有住房一套,其房产权全部给予孙子蔡雨”,并有其签字和盖章。第三份当庭出示的

遗嘱是2010年6月蔡琳与蔡某的谈话录音,主要内容是蔡涛对蔡某不好,逼迫蔡某将房子给蔡涛继承,且蔡某想将诉争房屋卖掉,钱由蔡涛、蔡琳平分,并把房产证交给蔡琳,证人杨某出庭证明录音内容,但蔡涛对证据真实性有异议。第四份遗嘱是2010年7月13日的书面材料,内容为:“蔡琳遵从父亲意愿代立遗嘱:1.房产儿女平分;2.存折在蔡涛那儿,要过来给蔡琳。”并有杨某和刘某见证签字,该两名证人出庭予以证实。第五份是2010年7月22日的一份《委托书》,内容为:“本人委托蔡涛为办理房屋过户相关手续(过户给蔡雨)”委托人处有蔡某签字。在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阶段蔡琳又提交了一份书面材料,即第六份遗嘱,内容为:“所长、各位领导:您好。我去世后房产儿子、女儿平分”。签字

为“蔡某”,时间为“2010.7.21”。庭审中未提交的原因该份遗嘱系蔡某生前给蔡琳的前夫,其前夫于2012年才交给蔡琳。本案判决结果:一、2008年2月出具的遗赠文书合法有效;二、争议房屋归蔡雨所有;三、蔡某所欠蔡琳债务3万元由蔡雨负责清偿。本案的特殊性在于蔡某生前先后立过6份遗嘱,且前后内容不一,本案的关键点在于分析各份遗嘱的效力。本案第一份遗嘱和第二份遗嘱是有效的,两份遗嘱内容不一,《继承法》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因此第一份遗嘱失去效力。第三份遗嘱是录音遗嘱,因对方当事人持有异议且真实性无法保证,根据证据规定不得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第四份遗嘱系代书遗嘱,《继承法》规定“代书遗

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本遗嘱因没有代书人、遗嘱人签名,故无效。第五份2010年7月22日写下的《委托书》有效且与2008年2月的第二份遗嘱形成连贯的证据。第六份遗嘱是在检察机关新提交的证据,因修订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规定的“新的证据”,是指原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可以认定为新证据。但其时间是在《委托书》之前,故应以《委托书》所表示的内容为准。(本文为化名)宗翔略



**北京天山陵园**

青山栖忠骨 绿水伴英魂

天山陵园位于门头沟军庄镇风景秀丽的西山脚下,从三家店西口转964西杨坨站下。

电话: 60810732 / 60813732  
网址: www.tianshanly.com

**生活便利**

刊登热线: 51667918

**建材家居**

东西家具建材  
咨询电话: 88796938  
海特饭店往北路东  
爱玛格家居购物广场  
咨询电话: 88785688  
地址: 双峪路麻峪河西  
爱玛格古玩文玩广场  
咨询电话: 88787088

**医疗服务**

朝阳医院东院区  
急诊51718199  
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  
首钢医院 总机68875731  
石景山区西黄村  
北京长庚医院无固定点  
古城南里8号 88296363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电话: 68686800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3号

**教育**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  
咨询电话: 88696495  
优能中学教育  
咨询电话: 56983207

**印刷品制作**

咨询电话: 68600298

**家电维修**

芝鸿浩家电维修68845217  
专业维修、制冷上门服务

**2014年世界青光眼周科普讲座、义诊活动**

主办: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承办: 日系眼病科、公共关系部、门诊眼科、医务处  
主题: 战胜隐形视力杀手——青光眼! 还需“私人定制”

**活动一: 义诊、咨询**

时间: 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 8:00-12:00, 13:00-16:00  
地址: 眼科医院门诊楼, 一楼大厅咨询、二层国际会诊中心义诊  
人员: 日系眼病科、公共关系部、门诊眼科  
内容: 免费查视力、眼压, 免费眼科检查(包括裂隙灯、眼底镜)

**活动二: 青光眼科普讲座**

时间: 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 10:00-11:30  
地址: 眼科医院门诊楼三层报告厅  
讲课人员: 冯俊 王民秀 张丽霞 杨桂萍  
内容: 青光眼中、西医防治知识

地址: 石景山区鲁谷路33号  
电话: 68686800